

美國雇主對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 法律責任及預防之道

焦興鎧*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摘要

美國是目前所有工業先進國家中，對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防範及處置規定最為完備者。其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早在一九八〇年，即已針對這類事件頒布指導原則，除認為應嚴予禁止外，並建議對未事先防範或善加處置之雇主科處連帶賠償責任。嗣後，聯邦各級法院自一九八一年起，也針對這類事件做成各項有利於原告被害人之判決。目前，由於一九九一年民權法之修訂，已使得雇主就這類事件所應負擔之法律責任更形吃重，而柯林頓總統行政當局也希望能提高雇主對這類事件之損害賠償金額度，這些措施可說都是其他工業先進國所望塵莫及者。由於工場所性騷擾事件不但對受雇者 (尤其是婦女) 造成各種有形之損害，而且也直接有礙兩性工作平等理念之達成，因此，對美國在這方面所從事之努力及累積之經驗，自應密切加以注意。

關鍵詞：工作場所性騷擾、性別歧視、就業歧視、雇主法律責任

投稿日期：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接受刊登日期：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 作者感謝兩位評審人所提供之寶貴意見。